

黄江社区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江社区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江社区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黄投审〔2025〕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镇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总投资金额约417万元的电力管线和电力设备迁改工程，其中迁改范围共涉及220KVA裕元变电站10KVA F13裕信线三新派出所公用电缆分接箱至巫屋公用电缆分接箱、F31联居线#11塔至新区派出所公用电缆分接箱。

1、安装部分：

1) 新建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成套出厂)共4套，新建10kV 800kVA环网型欧变1套；

2) 新建10kV电力电缆FYZA-YJV^{22-8.7/15KV-3×300mm²}

/575米(供电资产)，FYZA-YJV^{22-8.7/15KV-3×120mm²}

/210米(供电资产)，FYZA-YJV^{22-8.7/15KV-3×70mm²}

/59米(供电资产)，新建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3芯×300mm²)9套，新建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3芯×120mm²)2套，新建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3芯×70mm²)4套，新建10kV全冷缩户外终端头(3芯×120mm²)1套，新建10kV模注熔接技术的电缆中间头(3芯×300mm²)1套，新建10kV模注熔接技术的电缆中间头(3芯×120mm²)1套，新建10kV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接引流线(含同时拆除：人、机×1.05)1次。

3) 新建0.4kV电力电缆ZA-YJV^{22-4×120mm²}

/429米(供电资产)，ZA-YJV^{22-4×240mm²}

/289米(供电资产)，ZA-YJV^{22-4×35mm²}

/54米(供电资产)。

4) 72芯非金属管道光缆(GYFTZY)445米，新建二层交换机4台，新建6套72芯ODF光配线设备。

2、建筑部分：

1) 新建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基础共4座(含围栏4套，含雨棚4套)，新建10kV

800kVA 环网型欧变基础 1 套(含围栏 1 套, 含雨棚 1 套);

2) 新建 8 线顶管 108 米(配 HDPE 管), 新建六线浮面行人电缆沟 15 米(配 C-PVC 管), 新建 1 层 1 列行车排管 2 米(配 C-PVC 管), 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 18 米(配 C-PVC 管), 新建 3 层 2 列行车排管 161 米(配 C-PVC 管), 新建 2 层 4 列行车排管 138 米(配 C-PVC 管), 新建 2 层 4 列行车排管 251 米(配 C-PVC 管),

3) 新建 3 层 2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5 座, 新建 3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4 座, 新建 2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4 座, 新建 2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6 座, 新建 2 层 4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1 座, 新建 2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3 座。

3、拆除部分: 10kV 电缆 YJV^{22-3×300mm²}/19 米(供电资产), YJV^{22-3×150mm²}/290 米(供电资产), YJV^{22-3×120mm²}/129 米(供电资产), YJV^{22-3×95mm²}/424 米(供电资产), YJV^{22-3×70mm²}/28 米(供电资产), 拆除 10kV 普通分接箱及基础 KKKK 型/2 座, 拆除 10kV 断路器分接箱及基础/1 座, 拆除 800kVA 箱变/1 座, 拆除高压铁塔 2 座, 拆除高压水泥杆/1 根; 拆除 0.4kV 电缆 YJV^{22-4×120mm²}/269 米(供电资产), YJV^{22-3×240mm²}/148 米(供电资产), 架空线 BVV-120/4×80 米, 拆除低压水泥杆/1 根。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__ 月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 年__ 月__ 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拆除工程等, 含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物资采购、运输及保管、保供电、带电作业、设备及主材检测、过程及验收调试等, 负责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含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办理、消防报建等), 竣工图编制, 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 标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标书费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标段 1	黄江社区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	417.368025	393.190239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许可，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对应于2025年7月1日起换发的电子证照，应为承装、修、试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资格。【注：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如有最新政策文件的，从其规定。】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一级及二级建造师均须提供新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注册备案，并经审核通过为合格供应商。

（3）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

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4) 温馨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2025年__月__日 09:00时至 2025年__月__日 16: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7:3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249688514@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49688514@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____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联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20 号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

城段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2
栋 1801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尹工 联 系 人：文工
电 话：0769-83516123 电 话：0769-22685226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联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2 栋 1801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2685226

受理邮箱：249688514@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东莞市联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月日